

中山市横栏镇九沙股份

承 包 人: _____

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3) 保险事故发生时, 乙方须及时通知甲方。

11、履约担保:

(1) 履约担保的形式: 现金、转账。

(2) 履约担保的金额: 10000 元。

(3) 现场中标的现场将投标保证金转化为合同履约金; 标后签订合同的,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当天缴纳押金。

(4) 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后 30 天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要及时办理各种验收手续, 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办法支付工程款。

2、乙方按照治安管理规定及时申报户口和缴费, 对于工地的治安、消防事故负全部责任。乙方雇请员工应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 并实行劳动保险制度。乙方若与劳动者发生纠纷, 由乙方承担责任, 一切与甲方无关, 如因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3、开工前, 乙方要办妥各项手续, 建立健全各种管理规章制度, 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 必要时提交可行的施工方案, 报甲方审核通过; 在施工中如遇质量技术问题, 应及时如实向甲方汇报。乙方在施工中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和国家颁发的有关技术规范和验评标准进行施工, 遵守操作规程, 搞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各项施工任务, 在施工中发生的一切质量及安全事故和相应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4、文明施工: 达到中山市规定的文明工地标准。

5、本工程总价中已含工程施工措施费用, 乙方必须根据施工现场做好各项安全预防措施, 做好施工安全预防措施, 以确保工程能顺利进行, 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问题一概由乙方负责。

6、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及建设主管部门的管理,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质量、安全管理规定。对甲方、建设主管部门发出的整改通知, 必须按期整改落实并回复。

7、现场工地所需水、电接驳等交涉和费用由乙方自行解决。

8、施工时需要注意做好维护措施, 及合理分流车辆, 保证不引起任何交通事故, 否则, 由承包单位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责任和费用。

三、工程质量及技术要求

1、本工程施工质量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国家颁布的施工规范及安全操作规程执行, 达到合格等级。

2、工程所需材料及设备由乙方提供, 必须符合设计及施工要求, 材料及设备必须有产品质量合格证, 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方能投入工程使用。

3、隐蔽工程必须经甲方派驻代表验收签字后, 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四、工程款的支付方式

在乙方正常履行合同的情况下, 经甲方代表验收合格并在乙方开具发票后, 十天内结算款项; 验收不合格由

乙方返工, 直至合格为止, 才支付给乙方, 乙方必须开具发票与甲方进行结算, 税金由乙方负责。

五、工程竣工验收

1、乙方在本工程竣工后七日内, 应向甲方提供书面交工验收通知, 双方确定验收日期, 一般应在竣工后十天内进行验收。验收应由甲方、施工单位等单位共同参加, 工程验收合格后, 双方签认竣工验收资料, 供甲方保管。

2、工程结算时要开具正规发票(含税)。

3、验收资料需包含有: 工程施工前、中、后的现场照片, 隐蔽工程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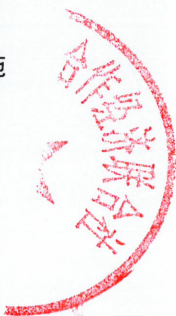
4、若涉及道路验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转孔验收, 每 20 米道路最多可要求乙方转孔 1 个。

六、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 如地震、海啸、洪水、暴雨、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下陷、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

2、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遇到不可抗力时使其履约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 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和监理人, 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 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3、不可抗力的承担: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等后果, 由合同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按如下原则各自承担:



(1) 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造成的所有责任和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皆由乙方承担 (在乙方需购买的工程保险中已包含)。

(2) 乙方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施工设备的损坏, 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因不可抗力影响乙方履约合同约定的义务, 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 应当顺延工期, 由此导致的停工的费用损失及工人工资由乙方承担;

(4)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 甲方要求赶工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 不可抗力发生后, 甲乙双方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 否则导致损失扩大的, 由过错方对扩大损失承担责任;

(7)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 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 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4、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 30 天或累计超过 60 天的, 甲方和乙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 由双方按照合同相关条款商定或确定甲方应支付的款项。

七、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拖延工期, 每推迟一天支付 500 元/天的违约金。

2、如乙方竣工验收时达不到要求工程等级或工程质量要求, 乙方应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进行补救, 所需费用由乙方全部无条件承担, 并向甲方补偿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如乙方怠于实施补救措施, 甲方可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补救, 因此所发生的费用, 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3、如乙方擅自改动设计或使用不当材料而造成的质量事故, 乙方负全部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乙方未经甲方许可, 不得擅自改动施工方案, 否则,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给甲方。

4、乙方在工程施工期间, 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评价为不合格的, 分别按总造价的 5% 进行扣除。

5、因乙方责任达不到合同工期的, 作不良行为记录。

八、合同附件及组成:

1、中标通知书 (乙方可要求甲方出具);

2、其它有关内容;

十、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加盖公章后即时生效, 本合同一式叁份, 甲方执贰份, 乙方执壹份, 具同等法律效力。工程竣工验收符合要求并结清各款项后自行失效。

2、与本合同相关的政府采购文件、承诺书、报价清单等有关资料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 可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地址: 横栏镇六沙大道 66 号 电话: 87766501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签约地址: _____ 签约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承包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签约地址: _____ 签约日期: _____ 年 月 日